

附表2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電視台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有線電視台自製頻道每頻道每戶0.5元。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TMCA)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	TMCA 於訂定系爭費率前，未曾與利用人協商，亦未請利用人表達意見，即逕行訂定系爭費率並公告之，違反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雖就其公開播送各電視節目向訂戶收取視聽費用，惟該收視費用係屬受費率管制之費用，並用以做為有線電視業者各項費用支出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管線鋪設及維護費用、用戶開發暨客戶服務費用、頻道節目授權費用、主機等數位設備軟硬體升級、執照費用、人事成本、廣宣成本等各項支出，且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向訂戶收取之收視費用，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需申報各縣市政府費審委員會核准，業者無法因新增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自行調整收視費用。若集管團體濫用其市場地位而恣意訂定費率向有線電視業者收取費用，最終將使訂戶收視權益受損。 二、訂戶收視的重點在於「視聽」而非音樂，音樂、錄音等僅為訂戶收視之輔助，提升其收	

		視享受，利用人僅就音樂之利用獲取微小經濟利益，故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費用，不宜占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支付之權利金過高之比例。在利用人能對訂戶收取之收視費用遭政府機關凍漲，甚至調降，著作利用狀況又未有任何明顯變動之情形下，TMCA 所訂定之費率並未考量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故此系爭費率之訂定並不合理。 三、次查，依有線廣播電視第42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故有線電視台之自製頻道(亦即地方頻道)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訂定必須設立之公益性頻道，並非依商業目的成立，而 TMCA 訂定系爭費率前，並未考量自製頻道之公益性質，復未與利用人協商，即逕自訂定並公告系爭費率，系爭費率之訂定實屬無據。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一、TMCA 訂定之系爭費率，有線電視台自製頻道以每頻道每戶0.5元計算，並未區分收視率及播送時數，顯非公平合理。 二、再者，按集管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者，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	

		集團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如前述，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自製(地方)頻道，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必須規劃設置之公益頻道，此乃為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所經營規劃，其屬公益性質之頻道類型，業如前述，且地方頻道既屬公益性質，TMCA 即應將此等因素列入訂定費率之考量，實不宜收費，方符合集管條例第24條第3項之規定。 三、次按集管條例第24條第7項規定：「集團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惟 TMCA 並未於其公告上說明使用報酬費率之訂定理由，顯已違反本條規定。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團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